

东北林业大学关于拟对超过最长培养年限的研究生作退学处理的公告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第三十条、《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2005年修订)》第十九条以及《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研究生院会同各培养单位对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研究生进行了学籍清查,现对刘祖英等8名超出最长培养年限且无法直接送达的研究生,予以公告送达。

公告期自2023年7月7日至2023年8月7日,公告期结束后学校将按相关规定予以退学处理,有异议者请在公告期内与研究生院联系。

联系人:吉梦莹

联系电话:82191657

附件:公告送达予以退学处理研究生名单

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3年7月7日